

#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19〕83号

## 关于蓬江区群星、丰乐和兰石公园配套设施完善及边坡整治工程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办理蓬江区群星、丰乐和兰石公园配套设施完善及边坡整治工程立项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水平，同意你单位实施蓬江区群星、丰乐和兰石公园配套设施完善及边坡整治工程（项目编号：2019-440703-48-01-070515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修复公园护栏、木平台，更换栈道、登山径木塑铺装，加固修缮园内构筑物，整治局部边坡，提升部分区域景观。

三、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427.01 万元，其中：勘察费 5.45 万元，设计费 15.58 万元，建筑工程费 365.88 万元，监理费 12.07 万元，其他费用 28.03 万元。

四、项目资金来源：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19-2020年。

六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七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八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九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蓬江区群星、丰乐和兰石公园配套设施完善及边坡  
整治工程项目概算核定表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11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

---

附件

蓬江区群星、丰乐和兰石公园配套设施完善及边坡整治工程  
项目概算核定表

序号	工程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筑工程费	365.88
1	园建工程	338.09
2	绿化工程	27.79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24.49
1	勘察费	5.45
2	设计费	15.58
3	监理费	12.07
4	预算等其他费用	7.70
三	预备费	20.33
概算总投资		427.01

